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布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任何证券之邀请或要约。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根据一般授权认购新股份

认购新股份

于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与该等认购人分别订立两份认购协议，据此，该等认购人有条件同意认购而本公司有条件同意配发及发行合共74,879,418股认购股份，认购价为每股认购股份0.64港元。

假设已发行股份数目于该等认购协议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间不变，认购股份相当于(i)本公布日期现有已发行股份数目约19.00%；及(ii)完成后经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扩大之已发行股份总数约15.97%。

认购股份将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并将于彼此之间及与于各个认购股份发行日期之已发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认购价每股认购股份0.64港元较(i)股份于该等认购协议日期联交所所报之收市价每股0.79港元折让约18.99%；及(ii)股份于紧接该等认购协议日期前最后五(5)个连续交易日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约0.794港元折让19.40%。

该等认购事项之所得款项总额总计将约为47,900,000港元。经扣除相关费用及开支后，该等认购事项之所得款项净额总计将约为46,400,000港元。本公司之意向为按本公布「进行该等认购事项之理由及所得款项用途」一段所载之方式动用该等认购事项之所得款项净额。

本公司将会向联交所申请批准认购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该等认购协议各自之完成并非相互条件，惟该等认购协议拟将同时落实完成。

由于该等认购事项各自须待各别该等认购协议所载之条件达成后方可完成，故该等认购事项未必一定进行。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根据一般授权认购新股份

于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与该等认购人分别订立两份认购协议，据此，该等认购人有条件同意认购而本公司有条件同意配发及发行合共74,879,418股认购股份，认购价为每股认购股份0.64港元。

该等认购协议之主要条款

第一认购协议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时段后）

发行人：本公司

认购人：第一认购人

根据第一认购协议之条款，第一认购人将按认购价认购62,149,418股认购股份。

第二认购协议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时段后）

发行人：本公司

认购人：第二认购人

根据第二认购协议之条款，第二认购人将按认购价认购12,730,000股认购股份。

认购股份

假设已发行股份数目于该等认购协议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间不变，该等认购人将认购合共74,879,418股认购股份，相当于(i)本公布日期现有已发行股份数目约19.00%；及(ii)完成后经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扩大之已发行股份总数约15.97%。

所有认购股份之总面值约为2,396,141.38港元。

认购价

认购价0.64港元较：

- (a) 股份于该等认购协议日期联交所所报之收市价每股0.79港元折让约18.99%；及
- (b) 股份于紧接该等认购协议日期前最后五(5)个连续交易日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约0.794港元折让约19.40%。

认购价由本公司与该等认购人参照股份之当前市价及流通性、目前资本市况以及本集团之表现公平磋商后达致。

总认购价应于完成日期前至少两个营业日由该等认购人以现金支付。

认购股份之地位

认购股份一经缴足及发行，将于彼此之间及与于各个认购股份发行日期之已发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该等认购事项之先决条件

根据该等认购协议各自进行之该等认购事项须待以下条件达成后，方可完成：

- (a) 联交所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且有关批准未有被撤销或撤回；

- (b) 在适用情况下，已取得本公司为进行根据各别认购协议拟进行之交易所必要之一切批准、授权、同意或许可，且所有相关批准、授权、同意及许可未有被撤销或撤回；
- (c) 有关认购人作出之陈述、保证及承诺于有关认购事项完成时在所有方面仍属真实及准确，且于任何方面均无误导成份；
- (d) 一般授权于有关认购事项完成日期未有被撤销；及
- (e) 于有关认购事项完成前，任何法院或政府、法定或监管部门并无颁布或作出任何使有关认购事项或根据有关认购协议拟进行之任何交易成为不合法或以任何方式禁止有关认购事项或根据有关认购协议拟进行之任何交易之命令或判决（亦无尚待达成而具有该效果之任何法律或监管规定）。

该等认购协议之订约方各自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达成有关其本身之条件。本公司可酌情及按其认为合适之条款完整或部分豁免遵守上文条件(c)。条件(a)、(b)、(d)及(e)概不得由相关订约方豁免。

倘条件未有于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时正或之前达成（或在适用情况下获豁免），则有关认购协议应告终止及终结（惟有关保密、通知、监管法律之条文及其他一般性条文应继续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除外），惟任何订约方之任何先前违约除外。

完成

该等认购协议各自之完成将于上述条件达成或（在适用情况下）获豁免日期后第三个营业日（或本公司与各别认购人可能书面协定之较后日期）落实。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无须任何进一步股东批准。

该等认购协议各自之完成并非相互条件，惟该等认购协议拟将同时落实完成。

一般授权

认购股份将根据一般授权发行。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未曾根据一般授权发行股份。因此，本公司可根据一般授权发行之新股份最高数目为74,879,418股，即于二零二三年股东周年大会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374,397,090股之20%。

上市申请

本公司将会向联交所申请批准认购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进行该等认购事项之理由及所得款项用途

本公司为一间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奢侈品及汽车代理、提供售后服务、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提供物业租赁服务、提供放贷服务以及电影相关业务（包括制作及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

董事会认为，藉发行认购股份集资乃本公司扩大资本基础及加强财务状况之良机。此外，相比供股、公开发售或债务融资，发行认购股份让本公司可以较低行政成本及财务成本更快获得资金，诚属筹集额外资本之适当途径。

该等认购事项之所得款项总额总计将约为47,900,000港元。经扣除相关费用及开支后，该等认购事项之所得款项净额总计将约为46,400,000港元。每股认购股份之净价约为0.62港元。本公司之意向为该等认购事项之所得款项净额中(i)约8,000,000港元用作所产生之诉讼开支；(ii)约25,400,000港元可能在机会出现时进行投资；及(iii)约1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团之一般营运资金。

鉴于上文所述，董事会认为该等认购协议及据此拟进行之交易之条款（包括认购价）乃经本公司与该等认购人公平磋商后达致，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对本公司股权架构之影响

下表载列本公司(i)于本公布日期及(ii)紧随该等认购事项同时完成后之股权架构概要，当中假设除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外，于本公布日期至该等认购事项完成日期期间之已发行股份数目不变：

股东	于本公布日期		紧随该等认购事项同时完成后	
	所持股份数目	概约%	所持股份数目	概约%
施清流 (附注1)	142,968,693	36.28	142,968,693	30.48
Cha Jung Hoon (附注1)	16,821,000	4.27	16,821,000	3.59
Pro Honor (附注1)	14,518,187	3.68	14,518,187	3.10
施嘉豪 (董事) (附注2)	1,067,500	0.27	1,067,500	0.23
徐俊美 (附注3)	125,000	0.03	125,000	0.03
林志坚 (附注1)	22,159,000	5.62	22,159,000	4.72
一致行动人士所持股份总数	197,659,380	50.15	197,659,380	42.15
第一认购人 (附注4)	0	0.00	62,149,418	13.25
第二认购人	0	0.00	12,730,000	2.71
其他公众股东	196,462,710	49.85	196,462,710	41.89
股份总数	394,122,090	100	469,001,508	100

附注：

1. 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施清流先生、Cha Jung Hoon先生、Pro Honor及林志坚先生订立一份一致行动人士契据，据此，订约各方确认彼等控制及管理本集团方面一致行动及将会一致行动。因此，施清流先生、Cha Jung Hoon先生、Pro Honor及林志坚先生根据收购守则被视为与各人一致行动之人士。Pro Honor由董事仇沛沅先生全资拥有。
2. 董事施嘉豪先生为施清流先生之子，因此根据收购守则与施清流先生一致行动并为一致行动人士。
3. 徐俊美女士为施清流先生之妻，因此根据收购守则与施清流先生一致行动并为一致行动人士。
4. 于第一认购协议完成后，第一认购人将成为本公司之主要股东。

该等认购人之资料

第一认购人为一名中国居民，而第二认购人为一名香港居民。该等认购人均拥有投资私募股权及投资于股票市场买卖之证券之经验。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认购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于过去十二个月之股本集资活动

除(i)下述股本集资活动；及(ii)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布披露之建议配售本金额64,500,000港元之可换股债券（诚如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布所披露，建议配售事项其后于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失效及并无进行）外，本公司于紧接本公布日期前过去十二个月并无进行其他集资活动。

公布／报表日期	集资活动	所得款项 净额 (概约)	所得款项 净额拟定 用途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五日	根据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权计划于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按行使价每股股份1港元配发及发行29,700,000股股份。	29,700,000港元	不适用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五日	根据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权计划于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按行使价每股股份1.6港元配发及发行2,700,000股股份。	4,320,000港元	不适用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根据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权计划于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按行使价每股股份1.6港元配发及发行4,625,000股股份。	7,400,000港元	不适用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日	根据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权计划于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按行使价每股股份1.6港元配发及发行4,750,000股股份。	7,600,000港元	不适用

公布／报表日期	集资活动	所得款项 净额 (概约)	所得款项 净额拟定 用途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一日	根据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权计划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按行使价每股股份1.6港元配发及发行6,050,000股股份。	9,680,000港元	不适用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五日	根据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权计划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按行使价每股股份1港元配发及发行300,000股股份。	300,000港元	不适用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二日	根据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权计划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按行使价每股股份1港元配发及发行600,000股股份。	600,000港元	不适用
二零二四年 二月六日	根据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权计划于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按行使价每股股份1港元配发及发行3,400,000股股份。	3,400,000港元	不适用

一般事项

由于该等认购事项各自须待各别该等认购协议所载之条件达成后方可完成，故该等认购事项未必一定进行。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释义

于本公布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词汇及词句应具有以下涵义：

「二零一二年股份期权计划」	指	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采纳之本公司股份期权计划
「二零二二年股份期权计划」	指	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采纳之本公司股份期权计划
「二零二三年股东周年大会」	指	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举行之本公司经延后股东周年大会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营业日」	指	香港持牌银行一般于正常营业时间开门营业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众假期及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于上午九时正至正午十二时期间悬挂或维持悬挂且未有于正午十二时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于上午九时正至正午十二时期间悬挂或持续生效且未有于正午十二时或之前解除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970）

「完成」	指	根据(该等)认购协议完成(该等)认购事项
「一致行动人士」	指	根据收购守则就本公司控制权一致行动或推定一致行动之人士,包括施清流先生、Cha Jung Hoon先生、Pro Honor、林志坚先生、施嘉豪先生及徐俊美女士
「关连人士」	指	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认购人」	指	杨云先生,一名中国居民及独立第三方
「第一认购协议」	指	本公司与第一认购人所订立日期为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协议,据此,第一认购人应认购62,149,418股新股份
「一般授权」	指	股东于二零二三年股东周年大会授出之一般授权,据此,董事获授权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当时现有已发行股份总数20%之新股份(即合共74,879,418股股份)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第三方」	指	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Pro Honor」	指	Pro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事仇沛沅先生全资拥有
「第二认购人」	指	李展程先生，一名香港居民及独立第三方
「第二认购协议」	指	本公司与第二认购人所订立日期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协议，据此，第二认购人应认购12,73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2港元之普通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该等)认购人」	指	第一认购人及第二认购人
「(该等)认购事项」	指	在该等认购协议之条件规限下及按该等认购协议之条款，该等认购人认购而本公司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
「(该等)认购协议」	指	第一认购协议及第二认购协议
「认购价」	指	每股认购股份0.64港元之认购价
「认购股份」	指	根据该等认购协议本公司将按认购价向该等认购人配发及发行之合共74,879,418股新股份

「主要股东」	指	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涵义
「收购守则」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之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居庆浩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两名执行董事、四名非执行董事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居庆浩先生及仇沛沅先生。非执行董事为李青松先生、施嘉豪先生、武鹏先生及游弋洋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陈敏杰先生、廖克难先生、吴伟雄先生及王晖女士。